附件7：

**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等次**

**和评定标准、相关情况说明**

一、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执业律师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律协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能够遵守省、市律协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二）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查实的；

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不予年度考核的情况：

1、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12号令）规定或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

2、已不在原单位或虽在原单位但不再从事法律事务岗位的公司律师。

（二）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

2、律师所在的律师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

3、未达到全国律师协会有关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4、律师与原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不到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查处结果或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其他的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10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所按规定报市律协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的，考核结果由市律协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重新进行考核的情况：

1、市律协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2、市律协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律协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申请复核的情况：

1、律师对市律协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核，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律协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所。

（五）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所应当及时向市律协如实报告；

2、由市律协责令其限期1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财务、税务、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上交市律协后统一交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结果直接由市律协出具为“不称职”。律师聘用期届满或与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且超过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处理情况：

1、市律协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2、安排其参加市律协组织的培训教育；

3、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在第二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同时由市律协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律协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行业规范的处理情况：

1、市律协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2、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上交《律师执业证》的情况：

1、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2、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3、暂缓年度考核。

律师所应及时将以上三类人员的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交市律协，由市律协统一交司法行政机关。